

#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6]53号

## 关于同意成为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交易 提供参考价成员的复函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瑞士MKS集团：

贵司报送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现正式同意贵司成为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交易提供参考价成员。

贵司应积极承担提供参考价成员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在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业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遵守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业务规则（试行）》在内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各项交易规则

和业务规定；

二、在集中定价交易开始前规定时间段内提供符合当时市场情况的合理市场参考价，不得相互商量沟通，联手影响操控初始价；

三、不得虚假交易，扰乱和破坏定价过程和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四、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上海金定价交易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特此函复。



---

联系人：孙昌明      电话：021-33662092      （印发7份）

---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6年4月15日印发

---